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8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申请冻结金额 (元)	实际冻结金额 (元)
1	交通银行 郴州分行	43768000001 8010000362	一般户	2,000,000	8,209.11
2	中国工商银行 郴州北湖 支行	19110250192 00079553	一般户	80,799,588.35	411.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通过网银、银行柜台查询以及与银行电话沟通的方式获悉上述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事宜，并未收到有关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具体冻结日期、申请冻结金额以及冻结申请人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交通银行郴州分行账号(437680000018010000362)、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账号(1911025019200079553)是公司较少使用的一般银行账户，不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其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 25 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 14,818,413.4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0%。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除已被冻结的 25 个银行账

户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未被冻结，目前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